

程

歆
|| 著

霜叶红

自我救赎的勵志傳奇

夢與現實的愛情故事

——共和國歷史背景下的鄉村敘事



河北出版傳媒集團
花山文藝出版社

程

歆
||
著

霜叶红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霜叶红/程歆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511-2101-9

I. ①霜… II. ①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6288号

书 名:霜叶红

著 者:程 歆

责任编辑:刘燕军

责任校对:李 伟

装帧设计:刘 静

美术编辑:胡彤亮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0311-88643221/29/31/32/26

传 真:0311-88643225

印 刷: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00×1000 1/16

印 张:21.7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11-2101-9

定 价:3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言

侯德云

1

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原本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比方说,异性间的一见钟情,以及同性间的一见如故。不要问为什么,问,大概也问不出标准答案。

我跟程歆之间的情感交汇,属于一见如故的种类。这情感的基础,跟我蔓延了三十年的写作经历有关,也跟他蔓延了五十年的文学情结有关。以年龄论,他是我的兄长。以人生阅历论,同样也是。

程歆的企业家形象,足以让我另眼相看。出乎意料的是,他的长篇小说《霜叶红》,又让我陡然一惊。没想到,一个成功的企业家,在他稀少的业余时间,还能舞弄出一部值得称道的文学作品。

程歆自述,《霜叶红》里边,有他本人的成长旅痕。也就是说,这部作品,有自传的属性。当然,他补充说,既然是小说,就不能没有虚构的成分。这也很好理解。没有虚构成分的叙事文学,还能叫小说吗?

由此说来,想知道程歆是怎样的一个人,不妨读读他的《霜叶红》,这里有他真实的人生足迹。

由此说来,想知道程歆热爱文学的程度,也不妨读读他的《霜叶红》,这是他写作之路的开端。以此为起点,我相信他能走得更高更远。

我无意于去辨识，这部作品中哪些情节和细节，是作者真实的足迹，还有哪些，是虚构的妙笔。面对一部文学作品，用史学家的眼光去审视，并不恰当。我更愿意，用一个普通读者的视角，在阅读中，捕捉情感与情感碰撞的火星。火星便是亮点。

在我看来，《霜叶红》的亮点，有两处：命运与爱情。

2

程歆笔下的主要人物，名叫夏风。他是《霜叶红》里的那片叶子。他的“霜”，有时代元素，也有个人元素。他的“红”，当然也有时代和个人元素。

属于夏风的时代背景，很多人都不陌生。我指的是那些上了年岁的老人。夏风出生不久，就赶上“土改”。那是建国前后的事。史料记载，老解放区的“土改”，在建国前开始；新解放区，在建国后开始。而无论何时开始的“土改”，都有相似的一面。不少地方有过激行为，把“消灭剥削制度”演化为“消灭剥削阶级”。在民间语境中，则直接称作“流血斗争”。

正是那场“流血斗争”，让夏风在同一天失去了父亲和祖父。

那时候夏风还不满一周岁。他很久以后才知道，当年，祖父被人用木棒活活打死，“爹爹临死前向人要了一条白布系在腰上，算是给自己的爹爹戴孝”。

不幸中的万幸，那些过火行为，没等蔓延开来，就被及时制止。夏风一家，也因此逃过一劫，避开“斩草除根”的厄运。但“富农”帽子，一戴很多年。那是一顶沉重的帽子，沉重到足以压垮一个人的脊梁。而后，是各种各样的“运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让人喘不上气。而无论哪一波“运动”，都不可能把“富农”或“富农子弟”，当人看待。

有了这样的社会背景和家庭背景，夏风命运中的坎坷，也就可想而知。

在我老家的小村庄，也有一户“富农”。村里没有“地主”，“富农”成为阶级斗争的主要对象。我能感受到，整个村庄，看待那户人家的目光，

都很特别。里边有歧视的成分,甚至,或多或少,也有仇视的成分。同时我也能感受到,那些“贫下中农”,由于有了更卑微的参照,他们的精神自豪感,又是那么饱满而张扬。那就是夏风的成长环境,也是他不得不跨越的精神障碍。

夏风的成长过程,无疑是一次属于他个人的雪山草地之旅。当然,也有他精神上的延安,有延安窑洞里的灯火。可贵的是,在攀登和跋涉的路上,他从来没有停止过前行的脚步,也从来没有,低下倔强的头。

我对夏风的敬仰,伴随着阅读的始终。我把他看作是精神上的先驱。在那个“读书无用”的时代,他一直坚持读书,孜孜不倦,读到深处,更深处,这是他改变自身命运的关键因素。

作为读书人,我把小说中的夏风引为“知心”,同样也跟现实中的程歆,“腹心相照”。

3

在铺天盖地的灰色布景之下,跟命运较劲的夏风,也有过意外的收获。这收获,来自人性的温暖。尽管稀少,却足以抚慰夏风的一生,也足以抚慰读者的心灵。如果没有这温暖,对我们来说,那个灰色的时代,未免过于冷酷,未免过于无情。

小学四年级上学期,师范学校的实习生,一个圆脸的姑娘,给夏风做班主任。实习期满,她在夏风的作文本上,“用红笔写下一段话,鼓励他好好学习,预祝他将来成为一个可堪大用的人才,并留下她的联系地址:营口高坎子”。夏风后来并没有跟她联系,而发自内心的感动,却是久久难以忘怀。

小学五年级,夏风有幸遇到全校最好的一位班主任,白守恩。这位出身“地主”家庭的白老师,对夏风的成长,起到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学校,白老师对夏风有时“严格到有点不近情理”,这“严格”和“不近情理”,正是大爱的体现。即便是在夏风被辍学的当口,白老师仍然对他寄予厚望,鼓励他读书立志。而那时候,白老师已经被学校扫地出门,即将

身陷囹圄。

辍学之后,夏风在一路坎坷、一路疼痛之中,仍然不断获得像李同贤、牛子恒那样的普通人,带给他的种种温暖和关爱。这温暖和关爱超越了阶级性,在那个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显得那么格格不入,又是那么合情合理。

我相信那些给予夏风精神关爱的普通人,在作者程歆的人生经历中,都是真实的存在。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同样,我也毫不怀疑,那些对夏风怀有恶意的种种嘴脸,在程歆的人生经历中,也都是真实的存在。人间的悲欣交集,原本就是由善与恶的缠斗衍生而来。

4

在善与恶的缠斗之外,更让人刻骨铭心的,是夏风的爱情。特别是他的初恋。那么青涩,那么纯真,那么藕断丝连,最终却又不得不洒泪而别。

我确信,命运中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左右着我们的情感,让我们欲罢不能,欲说还休。

在我看来,夏风与夏晓娟之间的爱情,无疑是《山楂树之恋》的翻版,像山涧的溪流,清澈、委婉、缠绵。

起因是读书。由于爱读书,两个年轻人,不知不觉,走到了一起。在那样的时代,在精神生活极度贫乏的乡下,这完全可以说是“天作之合”。

让我再三感慨的是,作者对这份情感的拿捏,其轻重,其缓急,都是那么到位,都是那么恰当。不说一个“爱”字,却又爱得那么真,那么鲜活,那么水灵,那么源远流长。

那个冬夜,那个只属于夏风和夏晓娟的冬夜,夏风揣了一本《唐诗三百首》,敲开夏晓娟的房门。

炕上,一条放好的被子,一对枕头,摞在一起,靠在墙边。屋里很静。夏风的心,怦怦跳,把《唐诗三百首》翻开,看不进去。夏晓娟,脸红红的。

两个年轻人，羞涩了，忸怩了，可再羞涩再忸怩，也不能老是这样站着啊。多冷的天，上炕吧，上炕。

夏风坐下来。晓娟撩起被子盖在并排伸直的四条腿上，然后把头靠在夏风肩上，微微闭着眼睛。

“你带着书干什么？还能看吗？”晓娟没有睁眼，幽幽地问。

“我养成习惯了，不看书睡不着觉。”夏风回答。

“那就别睡了。”晓娟看了夏风一眼，“我想度过一个永远难忘的夜晚。”

果然是一个永远难忘的夜晚。直到四十年后，夏晓娟还要当面问个明白，当年，夏风是不是真的喜欢她。她相信夏风爱她，却又深深怀疑，夏风是不是真的喜欢她。这看似矛盾的问题，整整折磨她四十年。

而在这四十年里，夏风的命运，已经有了巨大的改变，不仅出乎夏晓娟的意料，恐怕连夏风本人也始料未及。

5

最后我要说，《霜叶红》是一部让人流泪的书。一而再，再而三，流泪。

我就是那个流泪的读者。很多泪，为夏晓娟而流；更多的泪，是为高雪梅而流。与此同时，也为夏风而流。

我无端觉得，夏风与夏晓娟之间的爱情，有那么一点浪漫主义的基因；而夏风与高雪梅之间的爱情，则完全是以现实主义为底色。

不知道为什么，我很赞同夏风的选择。尽管是从读者的角度，我也能明显感觉到，娶高雪梅这样的女人，能让夏风心里踏实。读者心里，也同样踏实。

其实，作者对高雪梅的描绘，字里行间，始终凝聚着别样的情感。我很愿意把这“别样”叫作一往情深。

同样也是一个冬夜，风雪交加的冬夜，只属于夏风和高雪梅的冬夜。不同的是，夏风和高雪梅，是被迫待在一起。大雪封门，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回不了家。他们两个人在大队广播室聊了一夜。一夜的话题，主要围绕夏风的恋爱问题，以及某部小说中的恋爱问题。这看似平常的一夜，“无意之中拉近了夏风和高雪梅之间的距离，彼此之间从此变得像朋友那样相互关心起来”。

爱情的门扉，就这么轻轻掀开一道缝隙。但这仅仅是针对高雪梅而言。在夏风那边，依然懵懵懂懂。

这里我想说说细节。对于长篇小说而言，“故事弧线”设计得好不好，是成败的关键之一。但细节的魅力，也是不可忽视的一面。高雪梅对夏风的爱，就是通过一系列细节，缓缓展现出来。

细节一：高雪梅给夏风织毛衣。“我是第一次织毛衣，怕织不好，你别嫌弃就行。”这哪里是一件毛衣那么简单，这是姑娘家的心扉，为爱而开启。

细节二：听说夏风跟夏晓娟正在谈恋爱，高雪梅的言行陡然开始反常。先是“脸色变得苍白”，之后是“哭了半夜”，再之后，是闪电式结婚。

细节三：高雪梅的离婚事件，连累夏风进了劳改队。高雪梅不给他写信，却经常去看望他的母亲。而骨子里，她是在等待夏风。无言的等待。浸泡着泪水和苦涩的等待。

细节四：在苦苦等待两年之后，高雪梅与夏风终于见面，第一句话却是：“你——恨我吗？”

我不想再罗列下去。我相信，所有读者，也都会像我一样，在阅读中，把真实的心痛化作泪水，一而再，再而三，打湿尘世的衣襟。

不过我还是要强调，《霜叶红》的魅力，不仅仅是泪水，还有更多的回味，更多的思考。这回味和思考，无疑都源于并归于作者程歆曾经走过的那个时代。

2014年6月5日

人生四十而不惑。经历过少年轻狂心胸万夫的岁月,无论是收获了叱咤风云波澜壮阔的伟大,还是理想幻灭默默接受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平庸,在透视了世事沧桑和人情冷暖之后,四十岁以后的人们终于不免要从云端回归土地——这才是不惑的基础。

这里既讲述了辗转四十年未曾被忘却的凄婉爱情故事,也展示了虽经暴风骤雨摧残,却没有夭折的几株野草。书中描写的是一群在你我身边比比皆是的平凡人物,和发生在平凡者身边的平凡故事。倘若有谁身历或者目睹了那些曾经存在于特有年代、特有人群中,注定将被历史湮灭的悲喜剧,那么,他看到的将不仅仅是令人唏嘘不已的情感磨难和平凡之下的伟大,还会有对人性的反思和感悟,从而蓦然发现:人生,是以某一点为圆心画出的一个同心圆,不管半径有多长,都不免从起点出发而最终回归起点,并在这一点画上句号。

人类的幸福大体相似,痛苦却各有不同。假如,随着时光的流逝,一个人可以逐渐淡忘许许多多幸福的往事,那么,难以忘却的痛苦,却会在这淡忘的过程中被煅烧,被浓缩,直到让人悟出表象背后的真实。

回忆固然可以使人欢欣,有时却也不免使人惆怅、寂寞甚至哀伤。当往事已经融入生命之中的时候,恐怕就不是“不堪回首”四个字所能涵盖和形容的了。

难以忘却的往事,使生命更加沉重。让背负着往事的生命在旅途中踟蹰,这生命终将因其沉重而留下更深的足迹……

第一章 意外邂逅 / 1

- 1.出乎意料的重逢 / 1
- 2.中断 40 年的约会 / 6
- 3.假如时光可以倒流 / 12

第二章 蹉跎岁月 / 25

- 4.灰色童年 / 25
- 5.风雨少年路 / 28
- 6.梦想与梦魇 / 40
- 7.交织的爱情 / 79
- 8.破碎在起点的爱情 / 94
- 9.黑色二年 / 104
- 10.离别牵手两依依 / 111

第三章 风雨归程 / 124

- 11.告别故乡 / 124
- 12.跨过崎岖是坦途 / 153
- 13.插曲 / 161
- 14.流失的机缘 / 169
- 15.另一种缘分 / 173

第四章 风雨同舟 / 211

16.别样殇思 / 211

17.风雨潇潇圆梦路 / 238

第五章 网络时代 / 280

18.夕阳秋风 / 280

19.最后的蹒跚 / 299

第六章 叩问明天 / 324

20.殊途未同归 / 324

21.明天还有多远 / 333

后 记 / 335

第一章 意外邂逅

1. 出乎意料的重逢

吃完晚饭，夏风照例坐到书房兼卧室的电脑前，开始浏览网上新闻。

此刻正是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时间，但夏风对那些程式化报道有一种近乎无奈的抵触。与其看那些已经变旧的新闻报道，不如浏览时效性更强的网上即时新闻。

客厅和书房并联的两台电话同时响起来。夏风瞄了一眼来电显示，见是个生疏的号码，便没有理会。好在他和夫人高雪梅之间有一个不成文的约定：只要她在家，家里的电话就由她负责接听。

从夫人惊诧而且拖长的一声“啊”上，夏风意识到电话里正在谈着一件意外并重大的事情，不由得拿起书房里的电话听筒。

电话里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是吴毓冰。

吴毓冰和周士贤夫妇，是夏风和高雪梅年轻时同村同街一门不隔过从甚密的近邻。20多年前，随着夏风一家搬进县城再迁入半岛市，两家虽然再没有鸡犬相闻的来往，但一直保持着电话联系。

“……士贤生前的最后半年，几次说想回家，死也要死在从小长大的地方。我不忍心让他最后的心愿落空，费尽周折办好手续，总算把房子盖起来，他的病情也更加恶化，所以不等收拾利索，就急忙搬回来，今天刚刚四天。虽然早有思想准备，但没想到会这么快……”吴毓冰抽泣着。

“你等一下,我和你四叔商量商量。”按照街坊辈分,周士贤管夏风叫叔叔,习惯上称他四叔,吴毓冰当然跟着周士贤叫四叔。但对高雪梅,却按照各亲各论的原则,一直叫她二姐。

高雪梅把话筒放到茶几上,推开书房门,“周士贤刚才在老家去世了,我们什么时候回去?”语气中没有要不要回老家送别的疑问,需要他决定的,只是回去的具体时间。因为她知道,夏风不可能不回去。

夏风沉吟了一下。人已经走了,今晚回去也只能见到遗体,错过了在他生前见最后一面的时机,而公司还有几份等着他签署的文件。

“毓冰,我们理解你现在的心情,但你一定要挺住,孩子们都在看着你,毕竟活着的人更重要。我们最迟明天 12 点赶到。有什么需要我们做的,现在告诉我。”

夏风看了高雪梅一眼,直接对着话筒说。

“没有什么,该安排的都安排了,后天火化。”

“好,明天见。”

夏风放下话筒,默默站在电话旁,沉思着。从电话中听来,吴毓冰还算镇定。也许,由于周士贤已经卧床两年多,从而使家人有了足够的思想准备。

“12 点到? 你的午饭怎么解决?”从丈夫胃癌手术以来,夏风的吃饭问题一直是高雪梅最放不下的心结。

“吃饭比这事重要吗?”夏风忧郁地看着她,接着掏出手机,拨通了司机的电话:“明早六点半出发,先到公司,然后回农村老家。”

司机多次去过夏风的老家,不需要别的废话。

从市内到老家近 90 公里,总算在 12 点前赶到了。走到村头,就感受到弥漫在寒冬空气中的压抑。如泣如诉的哀乐,一直把夏风他们引导到新搭起的灵棚旁。

灵棚设在一座新建的二层小楼前。逝者的遗体,还安放在充作灵堂的客厅内。夏风和高雪梅径直来到灵堂,面对这个一起长大而此刻静静安卧的儿时伙伴,两个人有些无所适从。

周士贤的遗体上覆盖着的一袭红布,无情地隔断了阴阳两界。按照老家的风俗,逝者今天下午才能入棺,称之为“入殓”。在入殓之前,不能

让逝者露出身体的任何部位,此刻,他们甚至不能提出见他最后一面的要求。

夏风对着遗体深深三鞠躬,然后默默退到一旁。高雪梅行了跪拜礼,低声哭泣着。虽然不无从礼从仪的成分,还是引得周士贤的一儿一女、侄子外甥们放声大哭,让夏风心里酸酸的。六十多年来的种种往事,像仲春的柳絮,在眼前飘浮着。

夏风此刻的心里,更多是对往事的回味,悲伤并不强烈。从自己做胃癌手术那一刻起,他对人的生死就有了一种近乎残酷的感悟。死之相对于生,犹如黑夜相对于白天,只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转换,一种生命的回归。人走过一生,不必计较走过的路程有多长多平坦多坎坷,感觉累了,不妨躺下来睡去。也许,人们在最后的时刻会遗憾于自己尚有未竟的事业,有尚未尽到的责任,然而,这种遗憾永远都不能因为生命的延长而消除,充其量是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遗憾而已。

生者的哀伤,与死者并不相干。能够放下让人烦恼的千头万绪,对于死者未尝不是一种解脱和惬意……

这栋新建的小楼尚未完工,随意摊开的混凝土使室内地面显得坑坑洼洼。寒风从遮着塑料薄膜的窗户中挤进来,发出低低的呜咽声。灵前焚化的纸灰,在室内漫无目的地盘旋着。前来吊灵的乡亲逐渐多起来,使本就不大的客厅显得拥挤。夏风与乡亲们打过招呼,转身来到院子里。

院子里分散着前来帮忙的乡亲,约有 20 多人。老家还保留着夏风从小就熟知的那种古朴风俗:一家有事,家家相助。周士贤离去时虽然只有 64 岁,但这些帮忙者似乎并不十分在意,时而有说笑声传出。夏风深吸了一口气,想起陶渊明的《似挽歌辞三首》: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

夏风并不以为这有什么不妥。无论恩怨都有尽时,即使有谁和死者曾经有过怨恨,那怨恨也会在此刻随着一方生命的结束而飘散。对于死者,人们更多是怀念他生前的好处。

夏风扫视了一眼院子里的人群。除了认识的乡亲,还有一些不认识的人。从着装上看,那几个穿着整齐而现代的男女,也许是吴毓冰的亲

友和周士贤生前的友好,或许是周士贤当厂长时的部下——夏风想。

有几个人围在一起商量着什么。夏风走过去,跟大家打过招呼,问:“谁是忙头啊?”

“我。”一个邻居老哥答道。

“什么时候入殓?”灵棚里的吹鼓手吹起了大喇叭,夏风不得不提高声音。

“三点。”老哥大声答道,“外边太冷,你先进屋里坐一会儿,到时我喊你。你要看看他是吧?”

“对,一定要见他最后一面。”夏风看了一下手表,还有一个多小时。

“好吧,这是应该的。”老哥答应他。

夏风对大家点点头,又回到屋里。

客厅的东边连着一间卧室,按照北方农村的习惯,卧室里盘着一铺火炕。房门开着,可以看到炕上坐满了女宾,都在忙着用金箔纸折叠金元宝。吴毓冰和高雪梅坐在炕沿边小声说着什么。

夏风站在客厅门口,仔细打量了一下这间尚属半成品的客厅。客厅中央摆着灵床,靠墙码着一垛一垛的烧纸,和几捆印着“酆都银行”字样的冥钞,票面一百万元。他苦笑了一下,没来由地担心起酆都城里的货币贬值和通货膨胀是否还能承受。

平心而论,夏风更推崇鞠躬、献花等文明的祭奠方式。事实上,现在没有几个人真的相信那些焚化的冥钞会成为逝者的财富而使逝者幸福,但作为一种古老的风俗,夏风也能够理解。这些旧俗,既不能简单归于应该破除的陋习,也不是依靠行政干预就可以消灭的。正如前些年,一位空降来的女市委书记,曾在某中央领导要视察半岛这座城市之前,动用武警部队,将众多老百姓建在荒山上(注意:是荒山上而不是耕地里)的祖坟前的石碑统统掀翻,目的是为了保证在领导的视察沿线(包括可能被意外选定的视察沿线),不能看到那些有悖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切。让上级领导满意,自然是地方官员要考虑的第一要务,至于那些墓碑是否属于精神糟粕,下级官员搞不明白,也懒得去搞明白。掀翻墓碑的结局,无非是随后劳民伤财全部被墓主重新树立起来,与破旧俗树新风并不相干。这既不需要官员们掏腰包,也不需要他们操心。令

人不解的是,有的地方政府不惜占地几十、几百亩,耗费几亿、几十亿纳税人的血汗钱建庙、修古人纪念馆,可以被誉为纪念先贤、开发旅游资源,何以老百姓为了纪念先祖建在荒山上的一块小小墓碑却是十恶不赦,必欲打翻在地而后快?夏风看不出,除了纪念,墓碑还能带来什么负面影响。尊重那些具有纪念意义的民俗,是尊重这个民族的表现形式之一,就像我们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一样。

此时,从门外进来一位女士。夏风向后退了一步,让出通道。但她并没有走过去,而是停在他的面前,打量着他。

夏风又退了一步,不经意地看了对方一眼。

“你是夏风?”

“我是夏风。你是?”

“你不认识我了?”

“抱歉,我认不出。”夏风又看了对方一眼,轻轻摇了一下头。

对方叹了一口气,定定地瞅着夏风。“真不够意思。是因为我们太久没见面了吗?我也姓夏。”

夏风激灵了一下,感到心脏就要跳出胸腔。一个青春鲜活的身影,瞬间从记忆中跃出:“夏晓娟!”

夏晓娟一边伸出手来,一边不无哀怨地说:“你真的忘记我了。”

夏风的眼睛突然湿润了。看着眼前这个曾使自己回肠百转的初恋情人,有点慌乱地握握她的手,喃喃说道:“我没想到你会来……”真该死,他竟然没想到,作为外甥女,夏晓娟是应该会出现在周士贤葬礼上的。

夏晓娟的神情柔和起来,轻声问:“你怎么瘦成这样?再加上戴眼镜,我也差一点儿认不出你了。”

“一言难尽。”夏风迟疑了一下,斟酌着问道,“你还好吗?”

“怎么说呢,也好也不好。”夏晓娟垂下眼睛,“这么多年,好与不好都过来了。”

沉默。两个人都在沉默中注视着对方。他们已经整整40年未见面,各自从风华正茂的青春年华步入老年,从相貌到神态,都有了许多让人有些酸楚的变化。